

備查案附件 頁次表

1. 音樂學院備查案提案單.pdf	1
2. 備查案案資料.pdf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備查案提案單

提案單位： 音樂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成立「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提會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學院本(107)年 9 月 14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為隸屬於音樂學院之院級中心。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及「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14日(星期五)13時

地點：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沁紅

記錄：曾麗淑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教學發展中心蔡雅薰主任與錢編審至本學院推廣說明該中心業務。
- 二、本次會議共有1個提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蒞臨。

貳、前次會議（107年6月29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附表一，提請審議。	音樂學院	照案通過。	校長批示由校組成小組審議擬新增之展演場地。已將決行簽案轉知請研發處辦理。
二	有關師培處請各學院推動「深化產業實習計畫」並強化產業連結事宜，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各提1案產業實習計畫或產學合作專案、實習機構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並請務必於本(107)年8月15日以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學院信箱，俾利學院彙整後，請院長核章，送至師培處。	各系所皆已提案，共5個計畫案，學院已彙整完成並請院長核章，已送師培處申請。

決定：通過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擬新設置「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為院級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之成立宗旨，是以文創立國為指導方針，尋找臺灣最具競爭力的文化事業，以將流行音樂文化當

作紮根，服務庶民的文創火車頭產業；該中心成立之核心價值是以，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為重點，呈輻射狀向亞洲市場放射，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出之「軟實力」領航；透過培養一流古典音樂的本校音樂學系與流行音樂市場進行教育結合，落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訓、產學合作、演出推廣、市場行銷、文化創意、國際合作等，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遂以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成為臺灣流行音樂扎根，厚植音樂文化經濟力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外做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尤其針對本校以及世界學術潮流，跨領域整合更是符合本音樂院未來發展目標。中心設置申請書、中心營運規劃書及中心設置章程如附件。

二、本案通過後，將會辦研發處並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行政會議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4時)

院長：陳弘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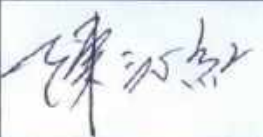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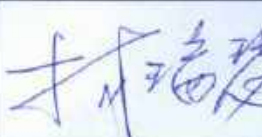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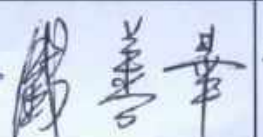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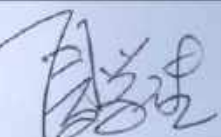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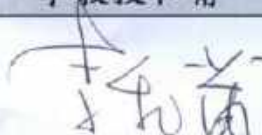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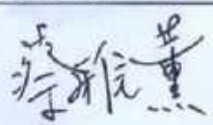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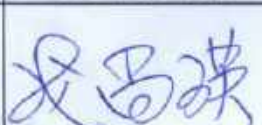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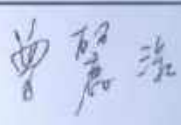
時間：107年9月14（星期五）13時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沁紅

記錄：曾麗淑

出席：

陳院長沁紅	楊主任瑞瑟	錢所長善華	夏所長學理
			
楊教授艾琳	李教授和莆	宋教授威德	
請假		請假	
教發中心 蔡雅薰主任	教發中心 錢尚璞編審		曾麗淑(記錄)
			

共計出席 5 位 列席 2 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The Digi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Asian Popular Music</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u>李和莆</u>	聯絡方式 電話：7734-3277 E-mail： <u>wenpinhopelee@ntnu.edu.tw</u>
中心聯絡人	姓名	<u>李和莆</u>	聯絡方式 電話：0921-071-629 E-mail： <u>chimolee@gmail.com</u>
中心屬性	☒ 研究 (50 %) ☐ 教學 (____%) ☒ 服務 (25 %) ☒ 推廣 (25 %)		
隸屬層級	☐ 校級中心 ☒ 院級中心： <u>音樂學院</u> ☐ 系(所)級中心：_____系(所)		
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之成立宗旨，是以文創立國為指導方針，尋找臺灣最具競爭力的文化事業，以將流行音樂文化當作紮根，服務庶民的文創火車頭產業；該中心成立之核心價值是以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為重點，呈輻射狀向亞洲市場放射，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出之「軟實力」領航；透過培養一流古典音樂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與流行音樂市場進行教育結合，落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訓、產學合作、演出推廣、市場行銷、文化創意、國際合作等，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遂以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成為臺灣流行音樂扎根，厚植音樂文化經濟力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外做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尤其針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世界學術潮流，跨領域整合更是符合本音樂院未來發展目標。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一、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 二、建立流行音樂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 三、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四、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 五、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 (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一、流行音樂之學術研究與市場分析。 二、流行音樂之創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三、辦理國際流行音樂文創演出。 四、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事宜。 五、廣播電視電影產業之配樂研究與實踐。 六、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機關專案。 七、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行銷活動。 八、流行音樂之數位典藏與雲端服務。 九、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產業鏈		
設置地點	音樂院研究室 106 (約 2 坪)		中心網址 http://apc.ntnu.edu.tw/ntnumusic/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0</u> 人	組長： <u>2</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0</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0</u>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以文創立國為指導方針，尋找臺灣最具競爭力的文化事業，以將流行音樂文化當作紮根，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為重點，呈輻射狀向亞洲市場放射，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出之軟實力領航，透過培養一流古典音樂的本校音樂學系與流行音樂市場進行教育結合，落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訓、產學合作、演出推廣、市場行銷、文化創意、國際合作等，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遂以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此外做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特設置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 二、建立流行音樂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 三、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四、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 五、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音樂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掌理業務： 一、流行音樂產學發展組： 1. 流行音樂之創作研究與人才培育。 2. 辦理國際流行音樂文創演出。 3. 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機關專案。 4. 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事宜。 5. 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行銷活動。 二、流行音樂數位產業大數據分析組： 1. 流行音樂之數位典藏與雲端服務。 2. 流行音樂之學術研究與市場分析。 3. 廣播電視電影產業之配樂研究與實踐。 4.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產業鏈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本中心 <u>各組置組長一人</u> ，由主任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音樂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請院級中心參酌上述條文體例研訂設置章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李和甫 (簽章)

聯絡人： 曾麗淑 (簽章)

聯絡電話：77343720

傳 真：23647057

電子郵件：chimolee@gmail.com

填寫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之成立宗旨，是以文創立國為指導方針，尋找臺灣最具競爭力的文化事業，以將流行音樂文化當作紮根，服務庶民的文創火車頭產業；該中心成立之核心價值是以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為重點，呈輻射狀向亞洲市場放射，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出之「軟實力」領航；透過培養一流古典音樂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與流行音樂市場進行教育結合，落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訓、產學合作、演出推廣、市場行銷、文化創意、國際合作等，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遂以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成為臺灣流行音樂扎根，厚植音樂文化經濟力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外做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尤其針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世界學術潮流，跨領域整合更是符合本音樂院未來發展目標。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 一、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
- 二、建立流行音樂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
- 三、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 四、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
- 五、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

(二)其他任務

- 一、流行音樂之學術研究與市場分析。
- 二、流行音樂之創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 三、辦理國際流行音樂文創演出。
- 四、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事宜。
- 五、廣播電視電影產業之配樂研究與實踐。
- 六、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機關專案。
- 七、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行銷活動。
- 八、流行音樂之數位典藏與雲端服務。
- 九、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產業鏈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研究	服務	推廣
	50%	25%	25%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研究性工作：

- ◆ 推廣「PMIDP 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音樂學術界與業界專業人士舉辦講座。
- ◆ 公開論文徵稿，經由審稿後於國際研討會發表。
- ◆ 推動學術交流，建立合作網絡，尋求國際更廣泛深入之學術合作。並定期參與各國舉辦年度會議，分享研究成果。
- ◆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脈絡、未來趨勢走向，並分析過去成功個案的關鍵要素。

2.服務性工作

- ◆ 辦理流行音樂文創演出，與臺灣在地流行音樂團體合作，辦理巡迴音樂會。
- ◆ 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主要負責業務，進行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輔導培育、流行音樂產業交流政策之規劃等相關業務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專案。
- ◆ 延續新流行音樂與媒體傳播兩期課程，辦理夏季與冬季流行音樂營活動，透過通識性質的活動課程，聘請專業授課教師，提供對於流行音樂具有興趣的學生相關專業知識。

3.推廣性工作

- ◆ 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結合直播影音空間，建立流行音樂即時演出錄影平台，推廣學生樂團的音樂。
- ◆ 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推廣活動，如同世界大學音樂會，經由國內學生樂團競爭選拔，最後與國際各國樂團進行交流演出。

◆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推廣 PMIDP 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

定期舉辦「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研討會，邀請國內外音樂學術界與業界專業人士舉辦講座，共同研討國際流行音樂的未來走向與發展可能性，進而跨大規模與國際能見度。

2. 深耕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與業界專業人士合作

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集結業界專業人士來本校授課，建構國內產官學之跨域合作交流平台，整合產學合作資源，以適時回應產業需求。透過資源整合與緊密合作促進綜效產生，因應政府政策發展與執行，提升本校產學績效與學術研究地位。

3. 舉辦世界大學音樂會

透過研討會與音樂會的形式，將臺灣流行音樂的成就推向國際，建立一套機制與系統與世界文化藝術溝通的管道，並且能保持最新聯繫的系統，隨時更新最新資訊。

4.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研究流行音樂產業鏈

應用大數據巨量科技分析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脈絡、未來趨勢走向，並分析過去成功個案的關鍵要素。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1. 擴大 PMIDP 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規模

舉辦國外巡迴研討會，與中國、日本、美國、印尼、泰國等音樂學院合作，將「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研討會跨足世界各地，見習各國流行音樂的規劃發展，將所見所聞帶回臺灣，作為發展的基石。

2. 建立直播影音平台，推廣校園音樂

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結合直播影音空間，建立流行音樂即時演出錄影平台，製作大專院校學生樂團的音樂單元節目，在流行音樂與獨立音樂中尋求新的發展勢力，將青春的聲音錄製並推廣給全台民眾。如同民國 60 年代的校園民歌，期望將當時的風光再次重現，打破目前流行音樂的局勢。

3. 建立專業化工作平台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之產學與研究案，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專長為基礎，聚焦在運籌管理、策略分析、人力培訓與發展、資訊系統與平台建構、行銷企劃等領域，並結合本校人文、教育與藝術等相關學院、系所之跨領域專家學者力量，提供國內學術以及產業界持續發展所需之教育教學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建立 PMIDP 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成為全球流行音樂指標地位
2. 本中心期刊成為國際知名學術性刊物，收錄於 SSCI 期刊。
3. 建立本中心成為全球實務型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重鎮之地位。
4. 建立流行音樂大數據科技分析網絡。
5. 成為全球產業發展與教育培訓相關政策擬定之重要智庫。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 1、已奠定的基礎：本中心前身「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產學發展辦公室」，是國內第一個流行音樂研究單位，已創下相當的規模，在國內辦理各項流行音樂指標性的活動，例如「PMIDP 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研討會以及世界大學音樂會，承辦的活動皆已獲得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以及企業界各項的補助。本辦公室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以及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專業師資成立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以及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是國內其他機構所無法比擬的資源。成立院級中心後，將持續強化這些優勢並且擴大營運規模，將中心辦理的各項活動擴展至世界各地。提高政府機構及企業界的對本中心青睞並增加補助本中心的機會，獲得補助後將回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跨領域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人文、藝術、音樂等專業領域位居全台第一，結合本中心所擁有的專業管理人才，形成最堅強的團隊陣容。不論任何產業別或任何產業需求，皆可透過跨領域結合來規劃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案。
- 3、地理位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位居產業群聚與交通樞紐中心，從人文藝術產業、科學園區、金融中心、工業區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遭商圈皆蓬勃發展。從區域產學計畫整合至全臺發展都有其優勢。
- 4、差異化：目前高教體系所成立之相關產學與研究發展中心大多聚焦的產業別都在高科技與精密機械等產業。然而本中心透過整合跨領域師資，強化在人文、藝術、流行音樂產業之優勢，形成差異化，提高獲得產學合作計畫之機會。
- 5、人才培育機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國公認最專業的教育培訓單位，只要整合好相關人才培育專家與教材，將遠比全臺其餘類似中心更具吸引力，且人才培育的執行方案也會比其餘中心擁有更多更有效。

(二)劣勢

- 1、資金未來仍有需求：雖然本中心前身「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產學發展辦公室」已獲得文化部影視局等政府機關的專案補助。但再升級院級中心後，各項專案規模將會擴大，因此需要更多政府機構及企業界的補助。
- 2、系級單位發展限制：本中心前身「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產學發展辦公室」雖然已有不錯的成績，但由於隸屬系級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有無法抗拒的規模限制，各項專案的立場不夠具有說服力，因此必須成立「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達到院級中心的規模，將來擴大各項活動規模定能回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推廣國際聲譽。
- 3、對於國際局勢成立時間晚：本中心相對於國外類似的流行音樂研究發展中心而言，主要劣勢在於設立時間較晚。

(三)機會

- 1、 流行音樂產業界已趨於飽和：臺灣流行音樂近期鮮少有新的活力，因此本中心藉由世界大學音樂會等活動，從大專院校學生青春的音樂勢力期望能突破流行音樂目前的僵局。
- 2、 現今時代下的產業疆界已經模糊化，跨領域整合、異業標竿學習等等皆已成為產業界甚至學術界潮流。因此產業需求也從單一方向朝向結合跨功能、跨領域的整合型需求。本中心透過跨領域專業師資整合，除了可協助產業發展外，還可進行跨領域人才的教育培訓，對產業與學校皆能有所貢獻。

(四)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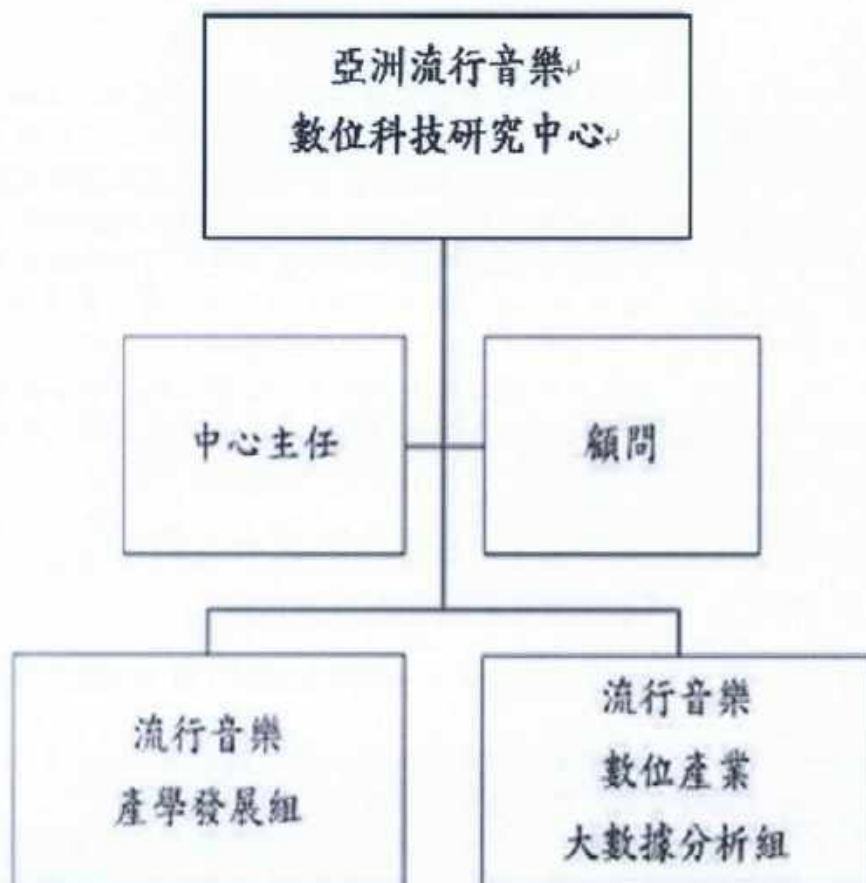
- 1、 學術界競爭激烈：目前臺灣不論技職或高教體系皆已成立許多研究中心，並投入不少資源進行研究整合。甚至亞洲主要競爭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與新加坡等地的知名大學也都設立不少研究跟產業發展中心。雖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整合的方向與絕大數的研究中心不同，但依然可能產生模仿效應。屆時，將可能會產生更多同類型的競爭對手。
- 2、 產業界虎視眈眈：由於與本中心性質相似的中心在未來具有高度發展性，因此一旦業界有公司發現有利可圖之處，也可能會成立這類的中心一起競爭。甚至部分顧問公司倘若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也將成為本中心未來的可能競爭對手。因此透過快速提高在產業界的知名度，建立高度進入障礙，是必須立刻執行的。

(五)發展策略

- 1、 持續擴大「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產學發展辦公室」所奠定的基礎，將承辦活動的規模發展至世界各地。
- 2、 建構國內產官學之跨域整合研究發展暨合作交流平台。
- 3、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走向並開創未來趨勢。
- 4、 結合本校跨院系所資源，強化並提高與產業界合作之核心能力。
- 5、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國際聲譽，達成實務型流行音樂研究重鎮的目標。
- 6、 辦理教育訓練、音樂研究和音樂文創推廣等業務，以求財務獨立自主。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李和箭	男	美國麻州波士頓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綜合規劃中心發展策略與營運方針	兼任
組長	張佳榮	男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流行音樂數位分析研究與發展	兼任
組長	代聘				兼任
顧問	林安邦	男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陳沁紅	女	美國馬里蘭大學小提琴演奏博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張俊彥	男	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周德璋	男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劉立行	男	美國楊百翰大學電影/電影暨戲劇所博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陳子鴻	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林正如	男	美國 M.I. 音樂學院畢業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顧問	趙少康	男	美國克萊門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提供中心發展計畫建議，給予對策與諮詢	兼任
專任助理	代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庶務	專任
兼任助理	代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庶務	兼任
兼任助理	代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庶務	兼任
兼任助理	代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庶務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 </u> 小時 2. 顧問： <u>1</u> 人 3. 組長： <u>2</u> 人，共減授鐘點 <u> </u> 小時 4. 助理：專任 <u>1</u> 人，兼任 <u>3</u> 人（編制內 <u> </u> 人） 5. 其他：專任 <u> </u> 人，兼任 <u> </u> 人（編制內 <u> </u>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3	音樂學院研究室 106 室	<u>2</u> 坪(6.6 m ²)
	教 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__ 坪(__ m ²)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 坪(__ m ²)
	教 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1	5~10	音樂學院會議室室	<u>5</u> 坪(16.525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__ 坪(__ m ²)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 坪(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辦公家具設備	2	音樂學院 1F	中心行政使用
桌上型電腦	2		中心行政使用
網路電話	2		中心行政使用
多功能事務機	2		行政庶務使用
數位攝影機	1		研討會、演講使用
數位相機	1		研討會、演講使用
數位錄音筆	1		會議使用
多媒體講桌設備	1		會議使用
影印機	1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中心以音樂學院 1 樓 106 室為行政辦公室與音樂學院會議室為會議室、研究室、研究助理與行政助理辦公空間，並長期作為中心開會及臨時人員辦公與接待外賓之用。至於中心主任、組長、組員等人將不另置研究空間，以原單位研究室辦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文化部計畫收入	500,000	600,000	700,000	
教育部計畫收入	300,000	500,000	700,000	
科技部計畫收入	200,000	400,000	500,000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500,000	600,000	600,000	
企業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	150,000	200,000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2,200,000	2,850,000	3,300,000	

其他說明：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900,000	900,000	900,000	助理薪資
經常業務費	100,000	200,000	3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出總計(元)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0	30,000			
第二年	10,000	50,000			
第三年	10,000	60,000			
總計(元)	20,000	140,000			
		160,000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本中心將以音樂學院為基礎，配合政府機關策略方針，結合學校各學院系所之雄厚研究教學基礎與成果，直接針對產學結合所需之資源運用進行整合規劃，透過教育培訓與學術個案發展，強化臺灣各類產業跨領域之結合，並提供產業界真正需求的優秀人才。整體而言，本中心之設立不但能提升本校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且透過跨學院系所合作也能成為學校持續發展的動力，進而貢獻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經濟成長與產業提升。

(二)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本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主要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來協助產業發展，並運用大數據科技建立產業個案資料庫，對未來培訓產業真正需求的專業人才也有助益，協助政府與社會解決未來人才荒的嚴重問題。且也能促使本校早日達成國際一流音樂研究重鎮。

(三)未來發展潛力

本中心前身「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產學發展辦公室」已有相當的規模，並且在國內辦理各項流行音樂指標性的活動，由於本辦公室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以及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專業師資，是國內其他機構所無法比擬的資源。成立院級中心後，將持續強化這項優勢並且擴大營運規模，將中心辦理的各項活動擴展至世界各地。

本中心發展兼顧產業實務建構與學術發展，透過跨領域合作與雄厚深耕基礎，未來將朝向建設本中心成為主要產學計畫整合與流行音樂人才培訓之重鎮，並成為產業發展與教育培訓相關政策擬定之重要智庫。待累積產學合作計畫實力後，所編寫的中心期刊也將朝向成為國際知名學術性刊物，收錄於SSCI期刊。換言之，本中心未來將整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領域師資，並積極參與各類相關政府部門的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對本校未來在經費爭取、產業與研究地位之提昇都將有明顯卓越之成效與貢獻。